

#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

##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和平路8号，电话：0631-5225643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环翠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以财政信息公开为重点，积极做好财政数据及财政政策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区财政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74

条，其中机构职能信息19条，人事信息5条，政策文件信息2条，规划计划信息5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33条，重点领域信息116条，建议提案信息1条，业务动态信息74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9条，标准信息公开2条，各类专题信息208条，各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区财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和去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相比增加1件，其中一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，一件结转到下年度继续办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今年我单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接收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答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3年，区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发布《环翠区财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，明确栏目内容及更新时限，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更新维护。对自然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文件有效性。严把信息审核关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主要依托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发布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护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定期对栏目维护和内容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全面准确。同时通过最威海是环翠APP定期更新工作动态，拓宽公众获取财政

信息渠道，使财政信息更加透明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，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到各科室，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。立足财政职能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予以优先足额保障。积极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将最新要求传达至相关科室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	0	0	0	0	0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积极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，认真按时完成各项规定动作，但仍然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两方面改进上述问题：一方面细化责任分工，密切科室配合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落实到相关科室工作人员，确定专人负责并及时督促按时更新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确保及时更新；另一方面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公文素养水平，避免出现错敏词、不当表述等问题，提高信息公开质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3年区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政协提案0件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:全面梳理并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及时对财政预决算、减税降费、政府采购等内容进行公开,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准确。

4.其他方面:为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环翠区财政局开展党建引领、阳光采购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部分采购人及20家企业代表参加,近距离、面对面了解财政情况,拉近群众和财政工作之间的距离,增强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。